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319號

03 聲 請 人 宏基瀝青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間請
06 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8號），聲
07 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理 由

11 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
12 4年度台上字第608號），經本院廢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
13 年度重上字第138號判決，發回更審，嗣該院以114年度重上更一
14 字第12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並命其負擔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之第
15 三審訴訟費用。因相對人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。聲請人聲請核定
16 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1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20 法官 林 玉 珮

21 法官 李 國 增

22 法官 林 純 如

23 法官 周 群 翔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